福州市城市部分社会事业设施

建设和保护规定

（1995年9月6日福州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1995年9月29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 根据2004年8月3日福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行政许可的决定》修正 2004年9月24日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促进城市社会事业设施的完善，加快社会事业发展，推动社会全面进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社会事业设施，是指科学技术、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广播电视、计划生育、新闻出版、档案等单位直接为社会服务的公益性建筑物、构筑物、附属设施及其场地。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市区和本市行政区域内各建制镇的社会事业设施的规划、建设、利用和拆迁安置。

第三条  社会事业设施的规划和建设，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城市总体规划，合理布局，配套建设，逐步实施。

新区开发和旧区改建，必须将社会事业设施建设列入规划。

规划和建设社会事业设施的具体项目、规模、用地标准和功能要求，按照城市总体规划和国家标准执行。

第四条  社会事业设施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确属必需的，可以由市、县(市)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划拨。

第五条  国家和地方政府所属的大、中专学校、中学、小学、幼儿园、图书馆、文化宫（馆）、影剧院、 青少年宫、医院、卫生院、电视台(站)、广播电台(站)、报社、新华书店的建设预留用地，由城市规划主管部门会同社会事业设施主管部门，依照城市规划确定规划红线，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予以控制性保护。

第六条  社会事业设施现有用地和预留用地非因规划调整需要，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占用或者改作他用。

第七条  新区开发和旧区改建配套建设社会事业设施，其选址定点和设计方案应当由城市规划主管部门组织社会事业主管 部门及有关部门会审确定。建设单位必须按照确定的设计方案进行建设，不得擅自改变用途、减少面积或降低标准。社会事业设施工程竣工后，由社会事业有关主管部门参加验收。

第八条  因城市建设需要拆迁社会事业设施的，拆迁人应当按照原性质、原规模予以重建；确属无法重建的，应当按照重置价格给予补偿，或者由人民政府按照城市规划统筹安排。

第九条  拆迁本规定第五条所列的社会事业设施和国家、地方政府所属的科技馆(宫)、博物馆、田径场、球场(馆)、游泳池、综合档案馆、计划生育服务站的，除市政建设需要外，应当按照城市规划，无偿拆一建一，就地就近安置，并按原面积和用途归还产权和使用权。

对不能停止社会服务的学校、医院、卫生院、电视台(站)、广播电台(站)，拆迁时应当先建后拆；就地安置的，应当提供过渡安置用房，保障其有效服务。

第十条  社会事业设施应充分发挥为社会服务的功能。

社会事业设施实行使用功能登记制度。由社会事业设施使用单位持其主管部门审核意见和房地产权属证书或直管公房租赁合同，向市、县(市)城市规划主管部门申请登记，经确认后予以保护。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社会事业设施的用途。擅自改变用途的，由其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

社会事业设施经其主管部门和城市规划主管部门批准改变用途用于非社会事业的，不受本规定的保护。

第十二条  违反第六条规定，擅自占用社会事业设施现有用地或者预留用地的，由城市规划主管部门或者土地管理部门依法处罚。占用的土地由市、县(市)人民政府责令退回。

擅自调整社会事业设施现有用地或者预留用地的，其批准文件无效，被调整的土地由市、县(市)人民政府责令退回，并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

第十三条  国家和省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社会事业设施的建设与保护，适用本规定。

第十四条  本规定由福州市人民政府负责应用解释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录：社会事业设施目录

(福州市人民政府可对本目录进行调整或对个别不明项目者进行认定)

(一)科技馆(宫)

(二)大、中专学校、中学、小学、幼儿园

(三)图书馆、文化宫(馆、站)、博物馆、美术类展览馆、纪念馆、专业画院、专业影剧院、音乐厅、青少年宫

(四)医院、卫生院、防治院(所、站)、疗养院、妇幼保健院(所、站)、防疫站、血站、消毒站、急救中心(站)

(五)体育馆(场、中心)、田径场(馆)、球场(馆)、各类训练馆、游泳池、射击场

(六)电视台(站)、广播电台(站)及其主要配套设施

(七)计划生育服务站

(八)综合档案馆、专业档案馆

(九)各级党委机关报社、新华书店